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杭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杭州市档案局



杭州市邮政局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公安局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司法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园林局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体育局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城管局



杭州市邮政管理局



杭州市气象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杭州市委员会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7月21日

杭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2022 年版)

目 录

一、幼有所育	(7)
1. 优孕优生服务	(7)
2. 儿童健康服务	(8)
3. 儿童关爱服务	(9)
二、学有所教	(11)
4.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1)
5. 义务教育服务	(12)
6.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5)
7.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6)
三、劳有所得	(18)
8. 就业创业服务	(18)
9.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23)
四、病有所医	(24)
10. 公共卫生服务	(24)
11. 医疗保险服务	(31)
12.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33)
五、老有所养	(34)
13. 养老助老服务	(34)

14. 养老保险服务	(35)
六、住有所居	(36)
15. 公租房服务	(36)
16. 住房改造服务	(37)
七、弱有所扶	(37)
17. 社会救助服务	(37)
18. 公共法律服务	(41)
19. 扶残助残服务	(41)
八、军有所抚	(48)
20. 优军优抚服务	(48)
九、文有所化	(51)
21. 公共文化服务	(51)
十、体有所健	(57)
22. 公共体育服务	(57)
十一、事有所便	(57)
23. 生活便利服务	(57)
24. 生活安全服务	(61)
25. 生活环境服务	(64)

一、幼有所育

1. 优孕优生服务

(1) 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孕产妇。

服务内容：免费建立保健手册，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服务。为常住人口中孕产妇规范提供孕期保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0% 以上，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0/10 万。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2) 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及职工。

服务内容：基金支付生育期间的医疗费和生育津贴。

服务标准：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用人单位按照不超过工资总额 1% 的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参保人数在 350 万人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3)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

服务对象：青少年。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青春期健康教育、生殖健康教育、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含流动人口)覆盖率达 90%。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4) 优生优育技术服务

服务对象：计划怀孕夫妇,育龄人群。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随访及优孕优生优育咨询等服务。免费提供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手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手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便民发放免费避孕药具。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服务、计划生育相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符合条件的再生育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宣传服务。

服务标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含流动人口)覆盖率达 90%。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2. 儿童健康服务

(5) 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 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服务内容: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接种。

服务标准:全市常住人口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县为单位达 95% 以上,以乡为单位达 90% 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6) 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免费建立保健手册、免费提供健康教育、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服务。规范提供新生儿访视、生长发育与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儿童早期发展、儿童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儿童眼保健与视力检查、听力和口腔保健等服务。对 0-36 个月儿童,每年提供 2 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传授儿童中医饮食、起居指导和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5% 以上,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 8‰,婴儿死亡率下降到 7‰。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3. 儿童关爱服务

(7)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

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儿童。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补差发放生活补贴;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患重病、罕见病、重度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基本生活费按照当地低保标准与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的差额发放生活补贴;对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其他困境儿童,分别按照当地低保标准与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的差额的 50%、30% 发放生活补贴。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8)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 16 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家庭监护监督、学校教育关爱、村民排查探访、社会力量关爱、救助保护等服务。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9)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困境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70% 确定；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 80% 确定。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二、学有所教

4.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0) 学前教育资助

服务对象：在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幼儿，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幼儿、特困供养幼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幼儿、低保边缘家庭幼儿、低收入农户家庭幼儿、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和因病因灾等突发情况致困幼儿以及幼儿园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幼儿。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幼儿减免保教费。

服务标准:公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保教费标准免交保教费;民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当地公办三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减免。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原则上按照办学主体隶属关系分别确认财权事权,按规定承担。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区县(市)。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5. 义务教育服务

(11) 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

支出责任:区、县(市)政府负责,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2)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

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寄宿制小学生每人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人每年 1250 元;非寄宿制小学生每人每年 500 元,初中生每人每年 625 元。

支出责任:区、县(市)政府负责,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3)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餐)

服务对象: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餐)。

服务标准:每周免费提供 5 餐(中餐或晚餐),现行结算标准每人每年 1000 元。

支出责任:区、县(市)政府负责,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4) 公用经费保障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服务标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80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1000 元。落实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及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 10 倍以上拨付。

支出责任:区、县(市)政府负责,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5)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补助

服务对象: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服务内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实施义务教育补助。

服务标准:对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名胜区、富阳区义务教育学校由市级财政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生数补助每生每年 200 元,区财政给予相应补助。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区、县(市)政府负责,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6)义务教育免住宿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对义务教育学生实施免住宿费。

服务标准:就读义务教育段农村学校学生免住宿费;取消公办城市学校学生住宿费收费;就读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纳入学生资助

对象的学生按公办学校标准减免住宿费。

支出责任:区、县(市)政府负责,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7)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教材和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材;免费提供与国家课程教材相关的学生辅助学习资源等。

服务标准:实物标准。

支出责任:区、县(市)政府负责,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6.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8)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服务标准:**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原则上按照办学主体隶属关系按规定分级承担。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9)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和代收费

服务对象：在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和代收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学校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免学费和代收费，免费金额按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收费标准执行。民办学校按同级同类学校公办学校学费标准减免。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原则上按照办学主体隶属关系按规定分级承担。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7.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2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学生（非民族地区且非戏曲表演类专业学生除外，具体包括非民族地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的音乐表演、舞蹈表演、曲艺表演、戏剧表演、杂技与魔术表演、木偶及皮影表演及制作和服装表演等专业）。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学校符合条件学生免学费,免费金额按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收费标准执行。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职学校学费标准给予免除,学费标准高于补助部分,学校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原则上按照办学主体隶属关系按规定分级承担。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21) 中等职业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的涉农专业学生、市区紧缺制造业艰苦行业技术类专业的杭州户籍学生、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新疆班学生以及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病因灾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和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原则上按照办学主体隶属关系按规定分级承担。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劳有所得

8. 就业创业服务

(22) 就业服务和管理

服务对象: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免费享有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人事档案管理等服务。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3) 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创业资讯指导、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跟踪扶持等服务,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融资服务。

服务标准:为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和创业咨询服务。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4)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培训和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

服务内容:为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服

务;为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服务;为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免费基础培训服务网络平台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5) 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岗位信息、职业培训等服务;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就业援助月行动,集中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专项服务,包括就业岗位即时服务、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服务,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

服务标准:城镇零就业家庭实现“基数归零、动态归零”。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6)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

服务对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各类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服务标准:人工服务为 5x8 小时,语音自助服务为 7x24 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 80% 以上。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信访局。

(27) 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政策指导，提供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帮助规范用工行为，防范用工风险，开展集体合同、工资协议合法性审查，指导经济性裁员劳动关系处理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政策咨询、用工指导服务等。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8)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服务内容：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标准：按文件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9) 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等执行。

支出责任:省、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0)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孵化、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导、职业介绍、就业实习、求职登记、劳动权益维护等服务,向就业困难者提供支持性就业、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31) 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

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的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3) 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杭州市生源：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非杭州市生源：毕业学年大学生；16-24岁的在杭登记失业青年。

服务内容：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和市、区县(市)政府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9.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34) 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享受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按规定给予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服务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标准。参保人数在 350 万人以上。

支出责任:各统筹区失业保险基金承担,基金支付不足时由上级调剂金和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5) 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职工。

服务内容: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

服务标准:提供工伤医疗和工伤康复待遇、伤残、护理待遇和工亡待遇等;用人单位按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护理费、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参保人数在 450 万人以上。

支出责任:“基金支付不足时由上级调剂金负责,并及时调整费率,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和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四、病有所医

10. 公共卫生服务

(36)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免费为辖区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

电子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37) 健康教育与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个性化教育。以县为单位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健康促进医院、学校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38) 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依法及时开展对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发现、登记、报告、处理工作。依法及时对发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登记、报告、处理工作。结合日常工作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

宣传和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传染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达到 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 100%。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39) 卫生监督协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服务标准: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的基层医疗机构比率 95%。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40) 慢性病管理

服务对象: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和体格检查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

南》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41) 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慢型克山病患者每3个月随访1次,对大骨节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每年随访1次。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42)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

服务对象: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登记管理、随访、健康体检和检查指导等服务;对贫困精神残疾人社区(门诊)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费用全额予以保障。

服务标准:提供登记报告、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等服务。在

册患者管理率达到 95% 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43)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案评估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 规则服药率达到 90%。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44)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45) 基本药物制度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量,医疗机构科学设置临床科室基本药物使用指标,并纳入考核。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拨付挂钩。对于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在调整医保目录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医保目录或调整甲乙分类,逐步提高实际保障水平。

服务标准:提供零差率销售的基本药物,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46) 职业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

服务内容:对其进行的职业病相关诊疗、康复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范畴;对部分存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督监测及宣传教育。

服务标准:根据国家职业病分类目录对诊断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的员工进行职业病人的康复及医疗帮扶。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47) 口腔预防适宜技术服务

服务对象:中小學生。

服务内容:免费接受窝沟封闭等口腔预防适宜技术服务。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48) 中医药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36 个月儿童和 65 岁以上老人。

服务内容:提供中医体质辨别和中医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49)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向城乡居民提供规范的诊疗服务,开展全周期的健康管理和跟踪随访。

服务标准:提供上级医院预约转诊,优先享受专家号源和检验检查资源,并根据需求建立家庭病床,提供上门服务等。规范签约服务人数较上一年度增长。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50) 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11. 医疗保险服务

(5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职工医保参保人数在 570 万以上,参保率巩固在 99% 以上;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达到 70% 以上,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达到 82% 以上,大病保险的基金支付比例达到 75% 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5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城乡非从业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基层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达到 50% 左右,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5% 左右,大病保险的基金支付比例达到 70% 以上。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巩固在 99% 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53) 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本辖区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无法查明身份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身份明确但无力缴纳所拖欠急救费用,通过多渠道解决后仍有缺口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支出责任: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12.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5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奖励标准为每对夫妇每人每年不低于 960 元。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支出责任:**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5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未满 60 周岁的,或年满 60 周岁且已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男方或女方,扶助金每人每月 600 元;未满 60 周岁但

失能、失智等生活不能自理的,或年满 60 周岁且未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男方或女方,扶助金每人每月 800 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员每人每月扶助金分别为 700 元、500 元、300 元。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五、老有所养

13. 养老助老服务

(56)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每人每年提供 1 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57) 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落实好各项补助。

服务标准:按照《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规定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4. 养老保险服务

(58)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依法推进扩面,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省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要求,调整基本养老金。参保人数巩固在 500 万人以上。

支出责任:基金支付不足时由省和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5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16 周岁以上,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应保尽保,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服务标准: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保持在 95% 以上。

支出责任:基础养老金由政府负担,个人缴费部分政府适当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60)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机关公务员及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和服,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省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要求,调整基本养老金。

支出责任:由各统筹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承担,基金支付不足时由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六、住有所居

15. 公租房服务

(61) 公共租赁住房

服务对象: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和创业人员。

服务内容: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并逐步加大实物房源筹集力度。

服务标准:保障面积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租金水平或租金补贴标准由市、县政府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和供应对象的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保房管局。

16. 住房改造服务

(62) 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城乡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实行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家庭提供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危房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农户改造危房,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

服务标准:加快完成现状存在的集中连片城镇棚户区,基本完成存量城镇危险住宅房屋治理改造,不断健全“及时发现、及时鉴定、及时治理”的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

支出责任:城镇及农村危房改造由区县(市)政府负责。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由省、市给予资金补助,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委、市住保房管局。

七、弱有所扶

17. 社会救助服务

(63) 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地户籍家庭。

服务内容: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人均补差额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0%的,按照不低于30%计发),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并根据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或者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服务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50%确定。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四类特困人员。其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40%、20%、10%确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按照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

理费用标准的 50% 执行。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5) 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包括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支出型贫困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对救助对象进行医疗救助。

服务标准：根据《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第五章医疗救助有关规定实施。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66) 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获得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

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给予每人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十二倍以下的基本生活救助或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含)的救助金。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7) 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因自然灾害致使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因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灾后 10 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改善。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68) 监护补助

服务对象:具有危险性评估等级风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在按规定履行监护责任后,可申领监护补助。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18. 公共法律服务

(69) 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经济困难公民或特殊案件当事人。

服务内容：法律援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受援人员提供无偿的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仲裁代理、公证、司法鉴定、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等形式的法律援助。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杭州市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70) 公证、司法鉴定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援助条件的公证、司法鉴定当事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公证、司法鉴定援助条件当事人减免公证和司法鉴定费用。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19. 扶残助残服务

(7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服务对象: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 以内的残疾人、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 以内的 18-60 周岁残疾人或持有效期内《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杭州市区级困难家庭救助证》、《杭州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服务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 30% 发放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区、县(市)政府负责,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7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服务内容: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

服务标准:按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250 元、125 元的补贴。对生活部分不能自理需长期照护的一、二级听力、言语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在机构集中托养的残疾人,在原按标准上浮 50% 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200 元。

支出责任:区、县(市)政府负责,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73) 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

残疾人。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服务标准: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区、县(市)政府负责,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74) 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

服务对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鼓励发展残疾人居家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建立重度残疾人居家服务基本生活、护理等费用的补贴制度。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浙江省“残疾人之家”星级评定办法》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75) 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0-6周岁(缓学休学的可放宽至未满9周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服务内容: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评估、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护理、心理疏导、生活照料、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

务;针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

服务标准: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为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95%以上。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发放康复训练和手术补贴。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76) 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服务内容:为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和研究生的学费住宿费减免。

服务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免除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义务教育学费和教科书费并提供营养餐、发放生活补助,减免高中教育学费并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和研究生的学费、住宿费减免按《浙江省残疾人大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77) 残疾人文化体育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能够收看到有字幕和有手语的电视节目及电子影像制品,在公共图书馆得到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文广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78) 无障碍环境支持

服务对象:残疾人、老年人等。

服务内容:为残疾人、老年人等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搭建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提供便利,在新改建建筑工程配建停车场(库)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

服务标准: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城管局、市残联。

(79) 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对符合基本住房保障条件,申请家庭成员中有一至二级智力、精神、下肢、视力残疾人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

候、优先选房等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为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 98%。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保房管局、市建委。

(80) 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对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按规定给予补贴。

服务标准：持有有效期内本市民政、残联部门核发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或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全额补贴。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当地最低缴费标准给予部分或全部补贴。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81) 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

服务对象：残疾儿童、精神残疾人和“三瘫一截”等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有社区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社区康复服务，并对有家庭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家庭康复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将残疾儿童、精神残疾人和“三瘫一截”等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基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并按规定给予补助。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按照康复之家和康复站建设标准,加强示范型康复之家和规范化康复站创建,按照市残疾人家庭康复服务评估标准(试行),积极提供相关服务。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82)基本医疗保险残疾医疗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参保残疾人。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按照《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83)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或发放相应货币补贴。

服务标准:根据省、市有关大额辅具和小额辅具适配政策规定执行。大额辅具采取实物配发,小额辅具采取实物配发和货币补贴两种形式。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84)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服务对象:困难残疾人。

服务内容:提供家庭地面平整及坡化、房门改造、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等无障碍改造服务。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 90% 以上。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85) 残疾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

服务内容: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普通公共汽电车、地铁等)。

服务标准:按照杭交发[2018]20号文件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八、军有所抚

20. 优军优抚服务

(86) 抚恤优待

服务对象: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服务内容:优抚对象待遇与军人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挂钩,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

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增长机制要求,根据社会居民收入、消费等数据,提高抚恤、补助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7) 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自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助。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安排工作的,在待安排工作期间按规定逐月发给生活补助费,并及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保接续手续。

服务标准:每年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的安置率达 100%;每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安置率达 100%;每年由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排的比例不低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总数的 80%;每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发放足额、及时。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8) 烈士纪念活动和宣传教育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抓住节假日、重要纪念日等参观、祭扫人员集中有

利时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采取专题展览、烈士英雄事迹宣讲等多种形式,广泛宣扬烈士精神和优良传统。

服务标准:采取“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方式,实现网上祭扫和数字网络展示;各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免费开放,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环境。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9)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保障。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支出责任: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0)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提供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服务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

人专场招聘活动。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创业培训等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文有所化

21. 公共文化服务

(91)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国有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60 小时,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农家书屋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园文局、市委宣传部。

(92) 看戏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为主。

服务内容:根据群众实际需求,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服务。

服务标准:每年为每个乡镇(街道)送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 6 场(含)以上;国有剧院每年举办公益性演出不少于 15 场。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共同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委宣传部。

(93) 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为主。

服务内容：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每天播出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通过直播卫星免费提供17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免费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免费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共同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局。

(94) 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在城市和有线电视通达的农村地区，为城乡低保户免费提供基本有线(数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共同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局。

(95) 观看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學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不少于1/3;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96) 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月度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信息服务。支持有限电视网络向城乡人民群众提供“数字电视网络图书馆”公共服务。

服务标准:区、县(市)级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1.2册以上,或总藏量不少于65万册;人均年新增藏书量不少于0.08册;每年组织送书下乡1.3万册。农家书屋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0小时;图书不少于1500种,报刊不少于10种,年新增图书不少于60种。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委宣传部。

(97) 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免费提供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电子音像制品

和数字出版产品。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委宣传部

(98) 文化遗产参观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门票减免、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免费参观等服务。

服务标准: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国有博物馆实施门票减免政策。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良渚遗址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园文局、良渚遗址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99) 公益性校外教育服务

服务对象: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等时机,开展主题教育假日活动。通过流动少年宫活动,将校外教育优质活动资源送到本区域的农村、社区,鼓励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通过流动少年宫活动辐射到本地的边远地区。

服务标准:杭州市级青少年宫不少于 15 场、区县(市)级青少

年宫不少于 10 场。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团市委。

(100) 公益性培训讲座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培训讲座，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年举办公益培训，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每年举办公益培训或讲座。

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培训讲座不少于 16 次，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年举办公益培训不少于 6 次，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每年举办公益培训或讲座不少于 6 次。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园文局。

(101) 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集文艺演出、图片展览、图书销售和借阅为一体的流动文化服务。

服务标准：为每个乡镇每年免费送 5 场以上地方戏曲，为每个县级文化馆配备一辆流动文化车。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委宣传部。

(102) 应急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建立健全杭州应急广播信息体系和突发情况应急采访报道宣传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发布应急抢险最新信息。

服务标准:在突发时间发生前后及时获得政令、信息等服务。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共同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局。

(103) 公共阅读服务设施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在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显示屏,及时提供各类新闻和服务。

服务标准:市、区县(市)公共文化设施内免费提供 wifi,公共电子阅览室每周开放,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局。

(104) 档案查询利用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省市县三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和有关政务服务体系,为城乡居民提供馆藏开放档案和民生档案的现场查询和网络查档服务,支持异地查档、全程网办、电子出证。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档案局、市档案馆。

十、体有所健

22. 公共体育服务

(105)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有条件的公办体育设施(含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免费项目或有关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制定;开放时间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不少于省(市、区)规定的最低时限,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106) 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服务标准：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全市人口 44% 以上,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并保持 94% 以上。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市园文局。

十一、事有所便

23. 生活便利服务

(107) 公共交通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通达的交通环境,逐步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08) 人民调解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纠纷当事人提供无偿的纠纷咨询、纠纷调处、协助司法确认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执行。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 96% 以上。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109) 公共法律咨询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免费提供法律问题解答和人民调解、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鉴定、仲裁、行政复议等司法行政业务的政策咨询和信息查询服务。

服务标准：财政部门将公共法律咨询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110) 村、社区法律顾问

服务对象：村、社区组织和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村（社区）组织和村（居）民享有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村规民约审查、村（社区）重大事务决策支持等基本服务，根据合同约定获得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援助引导、村（社区）公共法律事务管理等服务。

服务标准：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宣讲、纠纷调解等服务。实现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111)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运行管理。

服务标准：负责建设和运营辖区内“12348”法律服务热线，为城乡居民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法律咨询解答及引导办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热线服务数据完整、实时归集到浙江省法律援助统一服务平台。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112) 基本殡葬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冷藏(3天)、遗体火化(普通炉)、骨灰寄存(1年)等基本殡葬服务。

服务标准:为城乡居民死亡后免费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冷藏(3天)、遗体火化(普通炉)、骨灰寄存(1年)等基本殡葬服务;在经营性公墓内实施生态安葬的,给予适当补助;对不保留骨灰者实施免费江葬,同时给予每例2000元奖励。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13)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向城乡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法治宣传服务。

服务标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打造“数治”法治宣传教育平台。进一步完善普法融媒体平台,依托“浙江普法”融媒体矩阵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114) 邮政快递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完善城乡及较大的车站、机场、高校等场所邮政服务网点的规划和建设,推进驿站式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站点和智能

快件箱(信包箱)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提升城市邮政服务网点覆盖率,实现乡镇邮政服务网点全覆盖,建制村通邮率达100%,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

服务标准: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快递服务标准》等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24. 生活安全服务

(115)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服务标准:主要食品品种监督抽检覆盖率、药品在产企业产品品种抽检覆盖面均达100%;;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及大型以上餐饮企业和学校、养老机构食堂“阳光厨房”建成率达到80%以上;城区农贸市场质量追溯体系、快速检测体系建成率达到95%以上。

支出责任:省、市、区县(市)共同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116) 社会治安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安全的社会环境。

服务标准: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117) 防灾减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防灾减灾服务。

服务标准:形成县、乡、村三级避灾安置网络,充分保障避灾安置所需。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18)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服务标准:免费、及时、准确提供突发事件信息、应急避险技术服务、救助服务。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19) 气象安全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准确、及时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开展气象致灾风险预警服务,深化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建设。

服务标准:气象监测站网平均间距达 4.7 公里。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 88%,强天气预警信号提前时间 35 分钟,提供基于任意位置、按需推送的个性化气象服务,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 92 分以上。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气象局。

(120) 消费安全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维权网络健全,消费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服务标准:维护消费者权益,市场监管消费投诉处理率 100%,反馈率 100%。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服务标准:每年各类人员培训总量达到 8 万左右人次以上,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按职责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25. 生活环境服务

(122) 环境质量保障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优质安全的生态环境。

服务标准: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率达到 90% 以上,八大水系基本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断面,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比率、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国家、省下达指标要求。

支出责任:省、市、区县(市)政府共同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23) 拆违改建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深化巩固无违建创建成果。

服务标准:覆盖所有区、县(市)。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委。

(124) 生活垃圾处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农林废弃物、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服务标准:覆盖所有区、县(市)。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城管局。

(12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畜禽养殖业转型提升,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服务标准:覆盖所有区、县(市)。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26) 饮用水水质监测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加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加大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普及力度。

服务标准:开展枯水期和丰水期城市与农村生活饮用水监测,涉农乡镇饮用水监测覆盖率 100%。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127) 污水处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县城和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覆盖率实现逐年提升,到 2025 年底,

基本实现行政村覆盖率 95% 以上。

服务标准：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达标率均达到 95% 以上。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委、市城管局。

(128) 固体废物处置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实现全覆盖。

服务标准：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 100%，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支出责任：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本标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